表 2

共同報名協議書

立共同報名協議書人（以下簡稱共同報名人）_____（報名人姓名）（以下簡稱第 1 成員）、_____（報名人姓名）（以下簡稱第 2 成員）、同意共同報名**公視「《戰場通信》改編電影劇本」公開徵案**並協議如下：

一、共同報名人同意由_____（報名人姓名）為代表人，負責與公視意見之聯繫，任何由代表人具名代表共同報名人之行為，均視為共同報名人之行為。公視對代表人之通知，與對共同報名人之通知具同等效力。

二、本協議書於簽約後列入契約。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，以契約規定為準。協議書內容，非經公視同意不得變更。

三、本協議書由各成員共同簽署後生效。

第 1 成員(簽名或蓋章)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第 2 成員(簽名或蓋章)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==========

備註：

1. 本同意書應由本人親簽或蓋章，可為影本。
2. 本同意書非經本人親簽或蓋章，經本會通知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補件，逾期視為不合格。
3. 本同意書不得偽造內容，違反者，則喪失徵案資格。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為辦理本次公開徵案所需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有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與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等相關規定，蒐集上開個人資料，包含可供識別的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。 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次公開徵案報名、聯絡及評選會議等業務需要於我國境內使用，本會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